证券代码: 300275 证券简称: 梅安森 公告编号: 2019-092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梅安森"或"公司")于2019年10月16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起诉状》,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阳集团")签署的《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》(以下简称"《服务合同书》"),要求恒阳集团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根据公司与陈阳友、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恒阳牛业")及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阳生化")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,要求陈阳友、恒阳牛业、恒阳生化按合同约定对恒阳集团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9年10月16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: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: 重庆市渝中区
-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- (一)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077500638601

法定代表人: 马焰

住所: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105号高科创业园C2区6层

被告一: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2005651599082

法定代表人: 陈阳友

住所: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希望工业园区

被告二: 陈阳友

身份证号码: 4101051970*******

住所:天津市武清区

被告三: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200777853045M

法定代表人: 陈阳友

住所: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

被告四: 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281574238763F

法定代表人: 王勇

通讯地址: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

(二)诉讼请求

本案件的诉讼请求为:

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,500万元;

2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7,500万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被告还款清之日的违约金:

上述1、2项暂合计: 7,500万元。

- 3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;
 - 4、请求贵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(三) 事实和理由

2017年11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服务合同书》,约定原告为被告建设黑 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。2017年11月3日,原告与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 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约定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为被告一支付合同支付条款第 3项、第4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,被告一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经原告多次催款,被告一均未履行支付义务。被告一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现原告要求被告一支付合同款7,500万元及违约金。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项诉讼之外,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,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起诉状;
- 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

